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7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4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88号东百大厦26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24,017,4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4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文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因防控处于重要窗口期和关键期,外地独立董事陈明珠先生、魏主任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佛山睿信物流管理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24,017,482	100	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佛山睿信物流管理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3,396,286	1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晖、刘诗颖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09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4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一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421,333,5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19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范长红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柳敬忠先生、龚涛先生、李力先生、傅元略先生、程耀根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王卫明先生、徐寅飞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峰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379,856,766	99,2349	41,476,754

2.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400,776,050	99,6208	20,557,47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25,169,676	37,7660	41,476,7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全部获得通过,议案1已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春艳、李宇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0-005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二六三;证券代码:002467)交易价格自2020年2月3日和2020年2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播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6,348.02万元-18,068.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0%—11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不存在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同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7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原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保持10元/股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19日和2019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的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032,5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7%,最高成交价为6.4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3,852,307.7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7月15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881,642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470,410股)。

3.公司未存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20-003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即2019年4月18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现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民福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福州支行”)签署了《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等相关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0年2月3日到期,获得实际收益约为人民币92.72万元,收益实际到账日为2020年2月3日。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上海银行福州民福支行	“稳盈”2号零存2019Q11878A	8000	2019年10月24日	2020年2月3日	102天	保本浮动型	1%-3.7%	82.7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银行福州民福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4.0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237.9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1.19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86.82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133.36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7.1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70.07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135.56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7.90	0
10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	8000	8000	82.72	0
11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65	0
12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21.44	0
13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4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45	0
15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3.40	0
1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70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	—	35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	—	3500
20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1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合计		160000	151000	851.51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79.1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58.70%

目前未使用的理财额度:1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22000
合计:40000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1月27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3月4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交易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1月27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751,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65%,最高成交价为2.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987,838.5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截至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回购股份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实施与回购方案之间没有其他差异。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自2019年以来,在国内宏观经济环境持续下行及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的严峻态势下,尤其在民营企业融资环境持续紧张、银行加大抽贷、缩贷、断贷等措施的实施力度,各类融资成本居高不下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下,企业流动性紧张的情况凸现。对此,公司以强化流动性管理为前提,综合考虑资金安排和债务偿还的需要,优先将流动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

截至2019年末,公司贷款及债券等金融负债年初净减少约12.34亿元(该数据尚未审计)。

2.公司本次回购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的比例不低于20%,其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2019年度,公司努力推进公司债的发行工作,但由于近年来债券市场事件频发,市场行情信心大幅降低,使得民营企业不平等不平等融资成本增加,因此,公司原计划于2019年发行的新一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未能发行成功,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回购股份。

3.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分配方案共计分配7,063,887.64元,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维护股东权益利益原则。

三、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超过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期间,通过资产管理方减持了于2018年8月-9月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部分股份,该期间共计减持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均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计划一致。

四、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申报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至到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3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累计成交总额243,500,000股,占公司2019年度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3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未存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0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后 公司生产经营有关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湖北和全国其他地区相继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疫情”)以来,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高度重视、迅速响应,全力以赴贯彻落实中央、福建省委、福州市和浦城县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积极履行疫情防控的社会责任。现就疫情防控措施的实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人员防控
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制定并下发关于防范疫情的通知,疫情防控管理工作,做好宣传、引导与管理,严格人员管理、门卫管理、个人防护管理、卫生消毒管理等,随时了解员工的健康情况。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员工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确诊或疑似病例。

二、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快速行动,全力配合,结合疫情发展趋势及国家政策,做好物资采购、销售管理规划,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截止目前,除部分原材料及产成品运输受到一定影响外,本次疫情影响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但不排除后续疫情的变化及相关产品的传导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另外,单个企业不可避免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对此,公司将积极评估影响,加大生产配套,国内外政策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并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合理研判形势,维护好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本次疫情及其影响并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04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9年4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浦城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于2020年1月24日到期,因法定节假日顺延至2020年2月3日赎回,本金3,000.00万元及投资收益579,082.19元已于2020年2月3日全部到账。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一)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
1	兴业银行浦城支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7,000.00	2019年4月3日	2020年4月3日	否	—
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00	2019年10月23日	2020年04月23日	否	—
3	厦门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0	2019年12月11日	2020年03月11日	否	—
4	厦门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0	2019年12月11日	2020年04月11日	否	—
5	兴业证券	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06月17日	否	—
6	太平洋证券	安福专享199号SH5355	募集资金	5,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3日	否	—
7	太平洋证券	安福专享200号SH5356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03月25日	否	—
8	太平洋证券	安福专享201号SKB382	募集资金	2,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05月27日	否	—